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48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先生及实际控制人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一致行动人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认购公司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0,090,090 股，占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的 15.66%，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远智投投股有限公司及潘尚锋先生、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骆赛枝女士、陈海君女士、吴钦益先生、项延灶先生（以下统称“中远智投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何曦女士，未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被稀释，其中中远智投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10.36%下降为 8.67%，变动比例超过 1%。何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5.00%变更为 4.19%，本次发行后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投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 号）核准，公司共向 3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 93,693,693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先生及实际控制人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变，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481,481,597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拥有公司权益股份为 230,991,52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7.98%；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575,175,290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拥有公司权益股份数不变，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为 40.16%，下降比例超过 5%。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披露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发行对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发行对象为 3 名，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93,693,693 股。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蓝投资”）、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黛投资”）未持有公司股票（上述两名发行对象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一致行动人纾蓝投资、纾黛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090,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6%。其中纾蓝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5,045,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3%；纾黛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5,045,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3%。本次发行后，一致行动人纾黛投资、纾蓝投资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披露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20 年 06 月 19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远智投投股有限公司及潘尚锋先生、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骆赛枝女士、陈海君女士、吴钦益先生、项延灶先生，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何曦女士的通知函，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远智投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股东何曦女士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远智投及一致行动人合计仍持有公司股份 49,879,954 股，持股比例由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36%被动稀释为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8.67%，变动比例超过 1%；何曦女士持股比例由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00%被动稀释为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19%，本次发行后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发行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朱堂福	196,260,320	40.76%		196,260,320	34.12%
熊敏	29,265,600	6.08%		29,265,600	5.09%
朱俊翰	5,465,600	1.14%		5,465,600	0.95%
朱堂福、熊敏、朱俊翰合计	230,991,520	47.98%		230,991,520	40.16%
纾蓝投资	0	0.00%	45,045,045	45,045,045	7.83%
纾黛投资	0	0.00%	45,045,045	45,045,045	7.83%
纾蓝投资、纾黛投资合计	0	0.00%	90,090,090	90,090,090	15.66%
中远智投	15,443,987	3.21%		15,443,987	2.68%
潘尚锋	11,153,991	2.32%		11,153,991	1.94%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9,100,475	1.89%		9,100,475	1.58%
骆赛枝	4,289,996	0.89%		4,289,996	0.75%
陈海君	4,142,910	0.86%		4,142,910	0.72%
吴钦益	3,983,568	0.83%		3,983,568	0.69%
项延灶	1,765,027	0.37%		1,765,027	0.31%
中远智投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49,879,954	10.36%		49,879,954	8.67%
何曦	24,074,080	5.00%		24,074,080	4.1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3,603,603	3,603,603	0.63%
其他股东	176,536,043	36.67%		176,536,043	30.69%
合计	481,481,597	100.00%	93,693,693	575,175,290	1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495,442	57.22%		275,495,442	47.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986,155	42.78%	93,693,693	299,679,848	52.10%
合计	481,481,597	100.00%	93,693,693	575,175,290	100.00%

注：

1、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其本次参与非公开发行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朱堂福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和朱俊翰先生，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0-04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0 年 6 月 18 日，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博”或“公司”）收到债权人江苏福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福斯特”或“申请人”）的《通知书》。《通知书》称，江苏福斯特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 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江苏福斯特的《通知书》，江苏福斯特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其相应债权。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江苏福斯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明

住所地：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黄河路 7 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型钢、彩板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申请人与山东雅博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一直保持良好的经营业务往来，签订了多份钢结构加工合同、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订货单等。上述合同签订后，申请人均依法完成加工供货任务，山东雅百特本应按约付款，但截至 2018 年 8 月 2 日，经申请人多次进行债权催收，山东雅百特仍欠付申请人 1,139,473.54 元。申请人据此起诉山东雅百特至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并要求山东雅博承担连带责任。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出具（2018）苏 0312 民初 83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东雅百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申请人加工费 1,139,473.54 元及违约金（以 1,139,473.54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计算至债务实际付清之日止）；山东雅博对山东雅百特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江苏福斯特申请重整事项的受理裁定书，该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等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二、重整申请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或管理人将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公司不论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如果能通过重整程序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将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为整体化解公司目前的危机与风险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

在法院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公司最终的重整方案将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风险警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重整申请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3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材料”）为公司募投项目“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和生物识别滤光片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并以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五方材料增资和以募集资金 12,800 万元向五方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本次增资完成后，五方材料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

近日，五方材料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1、名称：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338930096O

3、注册资本：5500 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12 日

6、法定代表人：奂微微

7、营业期限：2015 年 05 月 12 日至 2045 年 05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光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纳米光电材料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住所：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二、备查文件

1、五方材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9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0 号）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1,440,4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认购 10,658,554 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 33.90%。

近日，公司收到蓝帆投资的告知函，获悉蓝帆投资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持有的“蓝帆转债”合计 8,069,180 张，占“蓝帆转债”发行总量的 25.6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蓝帆投资	10,658,554	33.90	8,069,180	2,589,374	8.24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7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为推进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回大尺寸显示业务资产转让价款，公司及子公司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东山”），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及其控制的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山”）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于剩余大尺寸显示业务资产转让价款的偿付做出安排：

（1）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深圳东山向东莞东山偿付 1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付 1.32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深圳东山向东莞东山偿付 5.39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累计支付完毕 7.72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莞东山已收到深圳东山偿付的 1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深圳东山已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了相关义务。

公司将积极跟踪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0-02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备、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相同。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及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投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574,36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公司于近日收到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已经届满，现将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宏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6.69	355,300	0.0391%
宏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2 月 23 号至 2019 年 12 月 27 号	6.45	405,100	0.0445%
宏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	7.26	207,100	0.0228%
宏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	7.42	209,100	0.023%
宏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7.11	153,400	0.0169%
宏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	6.75	95,600	0.011%
合计				1,425,600	0.1567%

2、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宏盛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7,224,240	5.1919%	45,798,640	5.035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三方股东将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计划减持期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下期减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上期减持计划中实际减持 1,425,600 股，占总股本数 0.1567%，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574,36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美盛控股	控股股东	306,242,810	33.6689%
赵小强	实际控制人	187,587,162	20.6236%
宏盛投资	一致行动人	45,798,640	5.035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	54,574,363	6%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0.7.16 – 2021.1.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时市场价格	配合控制权转让、个人资金需求

特别说明：

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美盛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赵小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 2015 年、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宏盛投资为公司股东，其所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为关联方，应该共用同一减持额度。故三方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在减持股数合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2012 年 9 月 11 日美盛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承诺：2012 年 9 月 11 日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宏盛投资在美盛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于其持有的股票流通自愿承诺限制，限制流通期限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文化生态圈构建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文化生态化运作的发展信心，承诺自公司上市起 48 个月内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即 2016 年 9 月 11 日前，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2、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承诺：美盛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 23,600,000 股自 2015 年 7 月 9 日上市。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9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承诺：美盛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 28,409,090 股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上市。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根据股权转让进度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告知函》

2.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0-047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资金相对较充裕的阶段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含 3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 2019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东莞证券	旗峰季季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0-06-23	2020-12-08（以产品公告为准）	4.70%
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170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0-04-07	2020-12-31	4.10%
3	东莞证券	旗峰半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0-04-15	2020-10-16（以产品公告为准）	4.70%
4	国信证券	鼎信恒睿 12 个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0-04-08	2021-04-07	4.40%
5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 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自有资金	2020-04-01	2020-12-29	3.15%
6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 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636	自有资金	2020-04-01	2020-09-29	3.15%
7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鑫稳利法人 1 个月定期开放理财产品（第一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自有资金	2020-04-02	2020-05-06	6.69%
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134 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19-12-06	2020-03-31	3.90%
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86 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自有资金	2019-10-11	2020-03-31	4.05%
1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理财安盈 6 号第 310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19-09-27	2020-03-30	4.05%
1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理财安盈 6 号第 285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5,500	自有资金	2019-06-25	2019-12-23	4.50%
1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理财安盈 6 号第 309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自有资金	2019-09-27	2019-11-11	3.80%
1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理财安盈 6 号第 260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自有资金	2019-04-02	2019-10-09	4.55%
1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理财安盈 6 号第 284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自有资金	2019-06-25	2019-09-23	4.45%
1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创富理财安盈 6 号第 290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19-07-16	2019-08-26	3.9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8,136 万元（含本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备查文件

（一）相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4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 12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概况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委托设立“西部信托·合力泰第一期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陕国投·合力泰第一期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分别简称为“1 号员工持股计划”、“2 号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持股进行管理。其中，1 号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共买入公司股票 78,765,489 股；2 号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购买方式共买入公司股票 56,085,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余额为 56,0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9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届满，届满前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但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金融机构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或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提前终止。

3、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